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GAOSE LEGAL GROUP FIRM (HEILONGJIANG)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程芳、吴晓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东方集团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东方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30 分，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现场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东人数 5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2,976,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6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 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加本

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股份17,828,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置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的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 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 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 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 07 回购期限；

1. 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 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的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春

张 春



律师: 程芳

程 芳

律师: 吴晓朦

吴晓朦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